

# 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（地址：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 8 号老公安局集中办公区七楼；邮编：2313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2789556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县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优化公开流程，积极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按照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围绕退役军人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，我局在政务

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266 条，其中政策解读 8 条，主动回应 17 条，重点工作安排信息 12 条，重点工作完成信息 12 条，财政专项资金发放信息 20 条等，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全年度未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，不存在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没有出现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逐级压实工作责任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、不走过场。注重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自觉做到依法主动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定期提醒督促局所属股室公开相关业务信息，对报送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发布信息。按照政务公开办要求，修改完善规范性文件格式。及时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，2022 年，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、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、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（均为代县政府办草拟）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一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根据不同的政务内容特点，采取政府网站平台、微信公众号、各大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。切实做到让群众能看到、

易获取、用得上。二是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审核，按照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、登记、公开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一是制定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文件，进一步细化责任，明确任务。二是按照要求，加大信息审核、监督力度，及时将上级季度政务公开测评、第三方监测等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开在监督保障栏目。三是督促规范更新，及时完善信息发布确保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常态化维护，修订完善社会评议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。四是开展政务公开业务技能和新平台使用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虽然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规范化制度化亟待完善，政务公开工作标准不高等问题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，加强业务能力提升，学习先进部门和单位的政务公开做法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形式，丰富解读和公开内容；三是继续强化各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度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3年1月6日